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87
债券代码:122220　债券简称:12重工0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2重工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2重工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发行“12重工01”公司债券,2016年1月25日为该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该债券5年期品种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中信重工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信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授权,公司决定行使“12重工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2重工01”公司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2重工01”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8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开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2号),核准本公司向许开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开诚”)8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及后续事项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唐山开

诚8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唐山开诚的股东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公司直接持有唐山开诚80%股权。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4,337,349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

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中信重工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 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

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标股权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目标股权的过户已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交易双方的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中信重工已合法持有唐山开诚80%的股权。中信重工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的发行数量向许开成等36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并就股份登记及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以及需向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标股权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11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深圳前海钧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关于增资微客得(北京)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事项共同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随着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互联网板块业务的逐步发展,控股子公司微客得(北京)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客得科技”)的业务量逐渐增大,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和专业人才的需求度较高。

为满足微客得科技的经营发展需求,近日,公司与深圳前海钧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伟、张泽翔及微客得科技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经与其原有股东协商,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基础,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微客得科技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出资2,601万元,深圳前海钧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江伟先生出资1,000万元,张泽翔先生出资1,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上述增资均为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后,微客得科技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27.2575万元,公司持有微客得科技51%的股权比例不变。

2、本次增资事项尚在董事长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微客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建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等。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0 日
出资人与持股比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雏鹰农牧	1,020	51%	货币资金
吴易群	300	15%	货币资金
侯阁亭	250	12.5%	货币资金
深圳前海钧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	货币资金
其他股东	410	20.5%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	100%	—

微客得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微客得科技自成立以来,已成为公司的电竞及互联网业务平台,专注于大数据服务平台以及粉丝增值体验的数据运营,集投资及整合游戏设计、竞技产业、线上商城、粉丝人群等相关产业资源为一体,旨在打造以游戏、社交平台为主,融合粉丝经济、大数据应用、电子商务平台的新型营销模式。

截止目前,微客得科技下属5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河南杰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夫电商”)、苏州淘豆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豆食品”)、噢麦嘎(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MG”)、上海电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微客得(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同时参股4家商贸公司。

杰夫电商是中国中部地区领先的综合型第三方电商服务公司,具有庞大的粉丝群体,主要为客户提供涵盖顾问咨询、运营规划、品牌整合、人才培训、产业园孵化、电商平台开发和微电商运营等深度优化策略,构建全方位的电商价值服务生态体系。淘豆食品主要经营范围是休闲食品等,与逾百位电竞明星合作,拥有广泛的网络销售渠道,并在线下开设了体验店铺,实现了线上和线下全面结合。OMG服务于粉丝和电竞玩家,是一支拥有高素质人才团队、一流队员的专业竞技俱乐部,在国内电竞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各项重要赛事的参与者,电竞优质职业玩家的输出者。上海电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主要是通过基金运作方式,进一步整合产业资源,推动产业发展,打造电子竞技产业生态链。微客得(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主要围绕农产品加工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原材料、技术、资金、市场等要素提供原材料采购与产品网络销售服务、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服务、企业融资服务等。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2014.12.31	2015.1.1-2015.11.30
营业收入	260.04	17,475.98
净利润	-217.37	-2,392.58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30日
总资产	2,427.08	24,719.85
净资产	1,712.63	4,896.56

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11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其他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深圳前海钧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2、江伟,身份证号码:4401021971********。
创立多家互联网金融、新媒体、大数据公司,互联网金融、大数据领域资深投资人员。
3、张泽翔,身份证号码:4202211976********。
从事多年互联网研究,参与多个大型营销策划案例,在网络营销推广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深圳前海钧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新引进的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微客得科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本次增资的评估方法及定价依据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为截止2015年10月31日微客得科技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

2、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以资产评估为依据进行定价,经评估,截止2015年10月31日,微客得科技净资产(股东权益)评估值为51,063.06万元。经协商确认,本次定价基础为微客得科技净资产(股东权益)50,000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评估,微客得科技的估值为5亿元。每位投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分别认缴微客得科技一定数量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此次出资2,601万元,深圳前海钧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江伟先生出资1,000万元,张泽翔先生出资1,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

2、增资前后各方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增资前的出资金额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金额	出资形式	最终持股比例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00%	2,601	货币	51.00%
吴易群	300	15.00%	–	–	13.47%
侯阁亭	250	12.50%	–	–	11.22%
深圳前海钧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00%	500	货币	1.90%
其他股东	410	20.50%	–	–	18.41%
江伟	0	--	1,000	货币	2.00%
张泽翔	0	--	1,000	货币	2.00%
合计	2,000	100.00%	5,101	–	100.00%

注:本次增资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通过增资引入的股东,在互联网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拥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符合公司及微客得科技的战略发展需要,微客得科技将发挥各方优势,充分利用其互联网领域的资源,为公司互联网板块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与保证。

2、本次增资可以充实微客得科技的资本金,提高其资金实力与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3、本次增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4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0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15:00至2015年1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现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名,代表公司股份316,394,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062%。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1名,代表公司股份37,922,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95%。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公司股份306,727,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38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9,667,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6%。

会议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06,739,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85%;反对股份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股份9,629,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36%。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8,267,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412%;反对股份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弃权股份9,629,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9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06,739,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85%;反对股份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股份9,629,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36%。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8,267,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412%;反对股份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弃权股份9,629,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9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06,739,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85%;反对股份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股份9,629,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36%。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8,267,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412%;反对股份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弃权股份9,629,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9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书生、郭秋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0,291,91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604%;反对股份25,0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股份9,629,629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6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9,356,714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212%;反对股份25,0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股份9,629,629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9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李国旺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2015-098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4388号广泽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5日
至201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外部董事任职情况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95)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2	华联矿业	2015/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由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 1:30-4:3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4388号广泽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4388号广泽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人:孙钊
电话:0431-89577701　传真:0431-89577799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外部董事任职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109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及通讯表决)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12月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肖志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与董事郭绍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地一年租期已满,公司向董事郭绍全继续租用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501-510的物业。本次交易总额为1,913,577.11元,租期一年。

关联董事郭绍全回避了对本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当前京蓝科技正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在业务方向的选择与拓展上拥有较多的挑战意愿。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环保、生态农业、智能节水等业务领域。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110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地需求,公司向董事郭绍全租用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501-510的物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郭绍全,男,现任本公司董事。居住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华夏奥韵,身份证号:1301051968110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向公司向董事郭绍全租用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501-510的物业。

交易总额为1,913,577.11元,租期一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按照国投财富广场同类物业租金做为支付租金的定价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郭绍全
承租方(乙方):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人民币5242.68(大写:伍仟贰佰肆拾贰元陆角捌分)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913577.11元(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叁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壹分)。

2、 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计算。

3、 租赁期间,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4、 由乙方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有权向物业管理公司索取以自己公司名称或指定名称抬头的发票。在租赁期内,如果物业管理公司根据物业管理公约或合同约定调整物业管理费,甲方应及时将调整信息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物业管理费标准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如果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决定不再续租,或者甲乙双方决定提前解除本合同,而乙方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期限超越了合同解除日期,则甲方应将乙方多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按日折算后返还给乙方。

5、乙方在使用承租房屋过程中发生的例如水、电、气、电话、传真、停车、空调、暖气等其他费用不包括在上述物业管理费中,乙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额及本合同的约定交纳。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涉及同业竞争事项,未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地需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董事郭绍全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工作原则,我们对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证。公司本次向公司董事租赁办公场地行为,是按照市场方式操作,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能够解决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办公场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陈方清 石英 朱江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111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当前京蓝科技正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在业务方向的选择与拓展上拥有较多的挑战意愿。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环保、生态农业、智能节水等业务领域。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待核准)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3、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4、股权结构: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5、投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6、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活动)。节水工程设备生产销售及安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农业机械、机电设备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污泥处理、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设立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签定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的目的

通过设立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京蓝科技可以开辟到一条进入智慧环保行业的渠道,并在其中探索适合自身的发展道路。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智慧环保领域业务可以在未来探索出更多与上市公司在智慧城市运营业务方向的结合点:

(1)当前环保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现代农业和数字水利领域,围绕“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依托“物联网、云计算、智能感知”技术,通过监测、建模、控制,可以有效实现智慧管理。

(2)拥有以智慧环保、生态农业、智能节水经营方向的子公司,京蓝科技未来在争取其他项目时也有更大的主动权。

2、存在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子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公司发展多元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112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 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12月1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4日时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9日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3日至2015年12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15:00至2015年1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至,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董事候选人:肖志辉、陈峰、郭绍全、赵润涛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方清、石英、朱江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